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7-028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现金分红情况网络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内容：2016年年度现金分红情况说明会

2、召开时间：2017年4月25日下午15：30-16：30

3、会议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一、说明会主题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3月21日披露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地了解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举行2016年现金分红情况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1、召开时间：2017年4月25日下午15：30-16：30

2、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服务平台）

三、参加人员

1、公司主要高管，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2、拟参加我公司现金分红情况说明会的投资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4月21日之前，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预先将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17年4月25日下午15：30-16：30登陆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胡萍哲

联系电话：0571-87974176、0571-85125355（传真）

邮件：stock600052@gsgf.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道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9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应对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并披露。现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予以补充公告。

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以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等事项的上述核查意见，详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176-011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暨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1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4人，实到董事14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田钧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董事兼总经理田钧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近日向公司提出书面辞职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

在公司新任总经理到位前，暂由公司董事长郑武生先生代行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田钧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田钧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

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谨向田钧先生在远达环保工作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7-03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7年4月10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赛特雷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更好地贯彻公司的经营战略，支持下属全资子公司的顺利发展，发挥集团公司优势，公司根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天线”）和深圳市赛特雷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特雷德”）的经营需要，拟为其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循环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华信天线可使用的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整，赛特雷德可使用的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17-03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7年4月17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圣农发展（代码：00229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瑞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5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5,965,779.2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054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1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544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544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15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4月20日
除息日	2017年4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4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7年4月20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7年4月21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7年4月24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7年4月18日、4月19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3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A/B	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13/000114	00011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65	1.15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6,348,961.85	5,256,792.3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3302	0.0307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390	0.30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A/B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3302元、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C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3070元，即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A/B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3302元、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C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3070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A/B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3390元、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C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307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4月20日
除息日	2017年4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4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7年4月20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7年4月21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7年4月18日、4月19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信用债券	
基金主代码		0700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信用债券A	嘉实信用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70025	07002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07	1.10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2,063,215.18	14,980,515.2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0922	0.0079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30	0.0800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十九（二）收益分配原则“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单位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嘉实信用债券A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930元，每10份嘉实信用债券C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80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4月20日
除息日	2017年4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4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7年4月20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7年4月21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7年4月24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7年4月18日、4月19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适用于嘉实信用债券A）、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7-030
债券代码：112330　债券简称：16巨轮0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0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

2、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下午3：3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吴潮忠先生、李丽璇女士、林瑞波先生、吴豪先生均亲自出席会议；董事郑栩栩先生、杨煜俊先生，独立董事张宪民先生、杨敏兰先生、黄家耀先生以传真表决方式参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陈燕亮先生、洪福先生、郑景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间接控股子公司和信（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7-03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7-031
债券代码：112330　债券简称：16巨轮0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和信（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信保理”）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5亿元、向上海海德立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国创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0.3亿元，合计不超过5.3亿元，公司拟为和信保理上述借款分别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和0.3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取得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和信（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188号4号楼217号

3、成立日期：2014年4月29日

4、法定代表人：李丽璇

5、注册资本：122,421,525港币

6、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人和信保理系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和信保理51%的股权。

（二）财务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和信保理资产总额人民币680,779,229.57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85,075,617.53元，净资产人民币195,703,612.04元；2016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42,082,315.24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110,743,429.45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1,029,162.56 元。

（三）股权构成情况

@

三、担保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

1、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上海海德立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国创投资有限公司：担保金额3000万元，担保期间为主债权开始日至清偿届满日后两年止。

?本次担保相关文件尚未签署，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一）提供担保的原因：和信保理系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有必要为其发展提供保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该子公司完善资金募集渠道，实现多元化融资保证，提升其知名度及竞争力。

（二）公司董事会认为：和信保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巨轮（天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信保理自2014年4月正式营运以来，营业状况良好，现因业务发展需要申请融资借款，保障其运营资金需求，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和信保理优化财务状况，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加速创造经营效益回报股东。公司能够控制和信保理的经营管理，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三）和信保理的第二大股东——明兴创富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扣除截止上年末已到期的对外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累计37,800.76万元（含本次担保，其中美元及印度卢比兑人民币折算汇率分别按1：6.937、1：0.102178），实际担保余额4,598.01万元，分别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82%和1.56%，均系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3、上海海德立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国创投资有限公司《担保合同》；

4、《反担保合同》。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7-032
债券代码：112330　债券简称：16巨轮0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3%以上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间接控股子公司和信（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吴潮忠先生（持有公司401,113,58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8.24%）提请将上述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在 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上述临时议案，会议其他审议事项不变。增加临时议案后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2017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7-034
债券代码：112330　债券简称：16巨轮0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吴潮忠先生函告，获悉吴潮忠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吴潮忠	是	8,409	2016-10-17	2017-04-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6%
合计	-	8,409	-	-	-	20.96%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和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吴潮忠	是	9000	2017-04-12	2018-04-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44%	用于办理融资业务
合计	-	9000	-	-	-	22.44%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2017年4月14日，吴潮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01,113,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24%。其所持有公司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16,7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4.40%，占其持股总数的78.96%。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7-033
债券代码：112330　债券简称：16巨轮0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17年4月17日，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吴潮忠先生（持有公司401,113,58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8.24%）提请将《关于为间接控股子公司和信（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以上内容外，公司2017年4月7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更新后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4月28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27日-2017年4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7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4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2017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关于延期实施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10、《关于为间接控股子公司和信（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2017年4月7日、2017年2月18日、2017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24)》、《关于延期实施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2017-01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7－03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全部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17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延期实施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间接控股子公司和信（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7年4月26日-2017年4月27日。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通信地址：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邮政编码：515500；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豪 许玲玲

（2）联系电话：0663-3271838　传真：0663-3269266

（3）电子邮箱：xulingling@greatoo.com

（4）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5）授权委托书按附件格式或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1，投票简称：“巨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限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全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17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延期实施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间接控股子公司和信（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7-035
债券代码：112330　债券简称：16巨轮0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正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日、2016年8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016年9月19日、2016年10月18日、2016年11月19日、2016年12月19日、2017年1月18日、2017年2月18日、2017年3月1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0、2016-100、2016-105、2016－117、2017-006、2017-015、2017-021）》、《关于延期实施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正案）》的规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需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但由于监管制度发生了新的变化，公司将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正在与各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中。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